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曉嵐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ak30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6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陽光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109年度仁寶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
109年度陽光金楷模獎學金徵選簡章、109年度陽光金楷模獎學金徵選申請書
(376550000A_1090167832_ATTACH1.doc、376550000A_109016783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16783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167832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9年度獎助學金申請
相關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09年8月26日陽社字第
10900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該會特設置陽光
獎助學金，簡章請參閱該會官網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
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9月26日止，檢附申請簡章3
份、申請書1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9/01



1090003561